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第 14 屆「廈金情深」金門籍青少年夏令營活動	3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8 日本校師生(合計 8 人)受邀參加「廈金情深」金門籍青少年夏令營教育相關活動。	11.6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團隊國外博物館參訪活動	3	至大陸地區北京、陝西參訪博物館之交通費。	112.55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大陸地區旅費(女足)2018 江門五人制足球節國際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賽計畫補助機票(107E4310)	3	本校女足隊赴大陸廣東江門中國參加 2018 江門五人制足球節國際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賽	136.36	
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科技部高瞻計畫專題研究	4	至北京參加智能時代的科技創新素養與人才培養模式實踐研究會議	24.559	
			3	至香港參加 IMMC2018 第四屆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	66.237	

	合計				351.306	
--	----	--	--	--	---------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